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8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企业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期限5年的借款,并由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黄志华先生、梁学敏先生、李少汕先生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文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文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关于公司拟整合所属风电资产启动申请新三板挂牌工作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综合电力能源板块的规范发展,公司拟于近期整合下属风电资产,建立新能源项目的发展平台,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择机启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工作。

公司初步计划以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为主体,整合公司下属风电资产,搭建风电资产经营平台;并在进行改制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以推动风电产业板块发展。

董事局原则同意整合所属风电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造以及启动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工作方案,并授权经营班子推进具体事宜,待资产整合具体方案成熟后再另行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5年4月9(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9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投资方式

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4、授权期限

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合作方均为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委托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并有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20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企业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商业中心”)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期限5年的借款,并由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置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珠海市,法定代表人:余江。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港口的投资开发。截止2014年底,高栏商业中心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21118万元,净资产6697万元,营业收入5321万元,营业利润367万元,净利润954万元。

三、拟签署交易合同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向高栏商业中心提供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期限5年的借款。

(二)上述借款由珠海港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三)借款的抵押担保:高栏商业中心将其坐落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的物业第5层及8至18层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四)借款的质押担保:高栏商业中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立“经营收入”监管账户,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作为借款合同的补充保障。

四、董事局意见

珠海港置业为高栏商业中心提供上述担保,可支持其获得必要运营资金。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426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23405万元,合计担保额为26383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2%(注:以上数据含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其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21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关联事项简述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 | 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 480 | 32.94 |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购买船舶燃料费用 |
| | 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0 |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支付购买船舶燃料费用 |
| | 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 150 | - | 珠海市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支付购买LNG费用 |
| |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 300 | 132.34 |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支付船舶作业服务费 |
| | 小计 | 1030 | 165.28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 20 | 17.82 | 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代收码头费 |
| |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 1020 | 952.45 |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码头装卸费用 |
| |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 50 | 24.18 | 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用 |
| |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 2.20 | 1.20 |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支付码头靠泊费及水电费 |
| |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 45 | 43.65 | 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代收码头费 |
| |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 50 | - | 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装卸费 |
| | 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9.20 | 84.40 |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支付电脑维护及购买电子产品费用 |
| | 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55.50 | 25.32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电脑系统及设备维护、系统开发费 |
| | 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10 | 46.22 |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电脑维护及系统开发 |
| | 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 | 1.81 |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支付电脑系统及设备维护费 |
| | 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7.20 | 106.68 | 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VMI系统日常维护、升级 |
| |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253.20 | 67.90 |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用 |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 210 | 203.96 | 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代收码头费 |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 20 | 6.90 |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装卸费用 |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 1 | - |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支付码头水电费 |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 15 | - | 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装卸费用 |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 30 | 30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付水电费 |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 60 | 59.20 | 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代收码头费 |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 24.10 | 22.95 |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支付代收码头费 |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 22.70 | 20.64 | 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收码头费 |
|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5 | 125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债担保费 |
| | 珠海洪湾港务有限公司 | 120 | 2.44 |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码头装卸费 |
| | 珠海洪湾港务有限公司 | 10 | - | 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装卸费用 |
| | 珠海秦发港务有限公司 | 1 | - |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支付码头水电费 |
| | 珠海秦发港务有限公司 | 50 | - | 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装卸费用 |
| | 珠海市港龙城市基础工程开发总公司 | 21.56 | 184.72 |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支付施工费用 |
| | 珠海市港龙城市基础工程开发总公司 | 500 | 393.23 |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施工费用 |
| |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300 | - |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用 |
| | 珠海市金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 39 | 19.33 |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用 |
| | 小计 | 3753.66 | 244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80 | 20.80 |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 |
|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7.60 | 27.60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
| |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 4.50 | 4.31 |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 24.72 | 16.57 | 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水电费 |
| |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 2.16 | 1.69 | 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叉车使用费用 |
| | 小计 | 79.78 | 70.97 | |
|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 50 | 50 |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收劳务费 |
| |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 13.50 | 13.69 |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安保服务费 |
| |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 5 | 13.52 |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收取岸基支持服务费 |
| |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 50.43 | 80 |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收取代装修费用 |
| |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 3000 | 253.58 |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收取运费 |
| |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36 | 36.68 |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 |
|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0 | 180.49 |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 |
| | 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 17.14 | 35.09 |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安保服务 |
| | 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 18.72 | 6.24 |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安保服务 |
| | 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4.50 | 24.52 |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 |
| |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62 | 51.65 |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收取运输费用 |
| | 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 3.50 | 3.24 |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 |
| |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 500 | 521.74 | 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收取运费 |
| | 珠海市金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 5 | 0.78 | 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收取运费 |
| | 小计 | 3935.79 | 1271.22 | |
|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 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5.20 | - |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写字楼租赁 |
| | 珠海市港龙城市基础工程开发总公司 | 13.88 | 5.10 |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写字楼租赁 |
|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73 | 573 |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写字楼租赁 |
| |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 58.39 | 55.61 |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写字楼租赁 |
| | 小计 | 670.47 | 633.71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租赁物业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 | 210 |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租赁业务 |
| | 小计 | 200 | 210 | |
| 总计 | | 9669.7 | 4791.18 | |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黄志华先生、梁学敏先生、李少汕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梁学敏先生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黄志华先生任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李少汕先生任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上述4位董事为关联董事。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年初至本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产生少量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均达不到单独审议与披露标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苗雨,经营范围:珠海港及沿海港口船舶的燃料油、润滑油、淡水供应、销售,经营进口船用燃油、沿海港口陆上燃油储运,珠海港港区范围内交通系统成品油、燃料油内部供应。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58万元,净资产16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330万元,实现净利润-35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刘智,天然气管道运输、销售;天然气管道的设计、安装、维修工程;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运销;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能源技术及产品);燃气具批发兼零售;燃气输气设备、材料供应;自有设备的租赁业务;CNG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燃气汽车的改装和供气。LPG的管道运营。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474万元,净资产338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007万元,实现净利润362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55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陈瑞权,经营范围:珠海高栏港区LNG接收终端专用港作拖轮服务,港口环保服务,LNG加注服务,船舶管理咨询服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356.20万元,净资产5283.0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118.98万元,实现净利润35.60万元。

(2)关联关系: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4、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384,469,400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王能全,经营范围为:建设石化码头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经营自建码头,建设石油化库区;从事石油及其制品、成品油、化工产品及原料、非直接食用植物油的码头装卸管道运输、储存、中转、分拨、灌装、调制加工以及废油、下脚料的利用业务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的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1808.29万元,净资产42367.3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943.41万元,实现净利润1772.53万元。

(2)关联关系: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5、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胡海军,经营范围:经营自建码头;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商业批发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1405万元,净资产3586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705万元,实现净利润7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周力,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鑫盛仓储有限公司和珠海鑫丰仓储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5%、25%和40%股权,经营范围:对铁矿石、煤、焦炭及散货码头的投资、建设;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仓储);装卸服务。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0698万元,净资产700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8948万元,实现净利润4073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7、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钟振洋,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电脑安装及维护;计算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批发、零售;经营租赁;互联网增值服务;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951万元,净资产521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31万元,实现净利润10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曾志坚,经营范围:珠江水系内河省际、广东省内内河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水运物资补充供应、航道服务、引水、领航服务、货运代理、海上装卸作业、船舶专用仪器(仪表校正;灯塔及航标的布设、维护及管理;游船出租、船舶修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船用辅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287万元,净资产557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063万元,实现净利润-218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0,570万美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张少杰,经营范围:经营件杂货及集装箱码头进出口件杂货及集装箱装卸作业、仓储、疏运业务和其他与件杂货及集装箱码头有关业务。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8561万元,净资产8830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917万元,实现净利润-5229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10、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美元5,2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田琛,经营范围:经营珠海集装箱港口、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有关业务。包括港口的建设与经营、仓储、装卸、设备维修、拖货、集装箱修造、对外装拆箱业务、江海联运中转、水陆空货柜和货物联运业务咨询服务,对外承接吊装工程等。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8039万元,净资产3569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019万元,实现净利润3622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11、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欧辉生,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项目投资。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72324万元,净资产54435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42440万元,实现净利润-3069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12、珠海港洪湾港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3,5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蓝健文,经营范围:在珠海市洪湾港区从事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商品批发、零售。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1522万元,净资产2419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738万元,实现净利润768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珠海秦发港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73916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徐吉华,经营范围:煤炭干散货物码头的建设和经营;煤炭、铁矿石的批发、零售和进口业务。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6158万元,净资产5773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14、珠海市港龙城市基础工程开发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黄忠勤,经营范围:主营: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上项目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59万元,净资产64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63万元,实现净利润-178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刘智,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限燃气工程)(具体按A3104044040109号资质证开展业务);燃气管道设备及配件、炉具的批发、零售。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396万元,净资产540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449万元,实现净利润1421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6、珠海市金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曾志坚,由珠海市远洋运输公司及珠海市新宏安物流有限公司各出资50%成立,经营范围:在珠海市经营内贸航线及珠海市至香港、澳门航线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0万元,净资产-58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94万元,实现净利润-128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17、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李明,公司持有其35%股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聚酯产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687万元,净资产 1478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78万元。

(2)关联关系: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18、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74364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唐令力,公司持有其25%股权,经营范围: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电力和热力生产、销售;供热及热网建设和经营;电厂燃料采购及处置;电力和热力生产服务及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排放权交易。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96766.72万元,净资产67097.0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2553.82万元,实现净利润 -5892.47万元。

(2)关联关系:中海油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19、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7年9月,企业性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目前股权结构为: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8123%股权, 英美石油化工控股公司持有33.3574%股权,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8303%股权,公司持有15%股权。珠海碧辟生产单一产品PTA。该产品是生产聚酯纤维、包装树脂和胶片薄膜的主要首选原料。PTA一期、二期装置的PTA年总产能可达145万吨。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3亿元,净资产1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5亿元,实现税后营业利润-5.8亿元。

(2)关联关系: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20、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谢华,经营范围:港口及配套工程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咨询,建筑材料批发、零售。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411万元,净资产617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25万元,实现净利润208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1、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美元4,0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KENT YANG,珠海港集团和CHINA LOGISTICK HOLDING LXVI SRL分别持有其30%和70%股权,经营范围:仓储设施及相关工业设施的经营和管理,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筹办,以上项目不得经营)。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873万元,净资产2392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301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资产、经营情况良好,与其交易后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两种类型。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定价。

相关合同尚未签署的,将按具体业务的开展逐步签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现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22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提案属于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4月8日9:00点-17:00点。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珠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